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北京连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美工程”）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披露2022年预计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8月10日已发生金额
连美工程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37.74	0	22.95
	装修工程	协商定价	500.00	500.00	220.00
	小计		537.74	500.00	242.95

（三）关联人情况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情况

名称：北京连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浩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BG3L2M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3层313室-2294（云创谷经济开发中心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家居装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门窗、金属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生活用玻璃制器皿、机械设备、通用设备、办公用文具、电气机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杂货、家具；模型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072.14
净利润	602.38
总资产	767.11
净资产	326.23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连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美科技”）为公司关联方，连美工程为连美科技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出于谨慎性原则，连美工程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再进行签署。

3.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并将《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体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确保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